

普洱市“十四五”重点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月17日，普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普洱市能源“十四五”规划（公开征求意见稿）](#)》，其中提到：

空间布局

“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再新开发中小水电，加大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建设，以整线推进普洱市风光水储一体化为抓手，在思茅区、景谷县、澜沧县规划布局集中式、分布式光伏发电（包括农光互补）项目，**在景谷县布局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在镇沅县、澜沧县布局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在澜沧县规划建设风能发电项目。

重点任务

一、调整能源供应结构，建设互补清洁能源

持续巩固清洁能源优势，加强中小水电科学调度、规范管理，优化提升中小水电发电能力利用率，统筹协调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鼓励发展生物质能**，推进天然气综合利用为重点的绿色能源，提升能源生产保障能力。

（三）鼓励发展生物质能

以新型城镇化进程和农村用能结构改善为重点，推进普洱市中心城区、澜沧县、镇沅县等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农业农村生物质能。建立健全燃料乙醇政策体系，鼓励发展非粮作物燃料乙醇，适时推进生物燃料乙醇生产和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按照“因地制宜、提高效率”的原则，建立健全资源收集、加工转化、就近利用的分布式生产消费体系，以高效利用农业剩余物质，保障民生，加快生物质能供热等非电利用的产业化发展步伐为目标，提高生物质能利用效率和效益，重点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推进农林生物质、畜禽粪便、餐厨垃圾等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结合普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城乡生活垃圾向发电、供热、热解气等方向进行开发利用。加强河流域农村生物质能源与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化利用等，推广生物质发电、供热，推进贫困地区农村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

二、完善能源基础设施，提升能源保障水平

（六）补齐农村能源基础设施短板

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农业农村生物质能等绿色能源，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和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拓展农村绿色能源供给渠道。

推进农村“以电代柴”“以气代柴”工作，推进高寒山区清洁取暖工作，大幅提高电能等清洁能源在农村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推进养殖场大型规模化沼气工程和农村村级沼气池、户用小型沼气池建设

，继续推进光伏扶贫工程，优化农村用能结构、提高农村用能水平。加强农村电网建设监测评价，提高农村电力服务水平。

（二）构建多能互补能源利用格局

根据季节差异，调节水、风、太阳能发电，形成水电风光互补运行的绿色能源供应体系。积极配合建设“云南省能源多元化利用中心”。

推广水电、风电与生物质能、太阳能结合的综合性绿色供热系统

，在新建城镇、产业园区、大型公用设施、城镇商务区等区域优化布局电力、燃气、热力、供冷、供水管廊等基础设施，通过分布式绿色能源和能源智能微网等方式实现多能互补和协同供应。推广“光伏+”模式，不同行业结合自身特点构建多能互补平衡的绿色能源综合利用格局。

五、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构建能源智慧平台

（二）推动重点领域科技创新

以“消费+利用”作为绿色能源科技创新的核心与重点，重点围绕绿色能源生产、传输、存储、利用等领域的前沿技术，在绿色能源发电、分布式能源

、智慧能源、储能（储气站、储能电站）、**生物质液体燃料**

、煤炭绿色开发清洁利用、新能源（纯电动）汽车、电网控制、微电网技术及绿色能源装备制造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联合研发。引进、消化并掌握国内外绿色能源核心先进技术，积极探索推动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能源领域的融合应用，力争在核心技术、关键设备和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上实现新突破。

六、协同融合互利共赢，扩大能源区域合作

（三）全面开展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能源合作

突出普洱市面向南亚东南亚前沿窗口的地位，加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口岸体系建设，争取特殊的关税优惠政策和贸易政策，破除贸易壁垒和技术壁垒，加大在跨界电力输送和交易方面机制的国际合作及工程建设力度，推动形成区域性绿色能源互联互通的国际共识。推动电网跨境互联互通，推进中老越、中缅电力联网工程，深入推进绿色电力市场国际化交易。加快推进普洱市煤炭基地的建设，推进煤炭市场交易体系，积极参与煤炭交易市场建设，推动煤炭交易平台信息共享。加强与东南亚国家在光伏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等方面的合作。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98301.html>